

致：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7044-2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7044 号《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044 号《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7044-1 号《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3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为此，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在之前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资金占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对天好有限的累计资金占用 2,460.49 万元。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资金占用形成过程在 2000 年至 2007 年之间，分别形成了武文生、李红对天好有限累计 800 万元、1,200 万元的股东借款。资金往来方资金占用形成过程为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形成 690.00 万元资金占用。武文生与李红关联方、原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过程未披露具体的形成期间，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合计形成了 1,668.98 万元资金占用。截至还款日期，上述资金占用中，大部分应收账款为资金往来方及武文生与李红关联方、原股东关联方的应收账款。(2)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发行人股东还存在其他补偿款，形成的过程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合计补偿金额为 441.25 万元。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原义洪投资的合伙人支付补偿款的行为系出于自愿对武文生、李红的补偿，不构成武文生、李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3)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武文生、李红以货币的形式将前述 2,460.49 万元的资金占用款项归还给了发行人，资金来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徐斌武的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武文生、李红两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在借款期限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息一次性支付给徐斌武。(4)针对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保荐人表示发行人报告期外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补充披露截至还款日，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具体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过程、金额确定依据，各资金占用主体期间占用金额变动情况，如何确保已全额归还占用发行人的资金；(2)补充披露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缴纳的资金来源；(3)上述资金占用款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4)补充披露原义洪投资的合伙人支付补偿款的原因，认定不构成武文生、李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充分；(5)说明武文生、李红截至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已制定相关还款计划，2021 年 6 月向徐斌武归还 2,460.49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

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影响，徐斌武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请保荐人充分核查资金占用的用途，并同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依据，是否取得相关合规性证明。

请保荐人说明仅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及原股东沈文辉、上海天仪物流有限公司，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认定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信贷及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对外担保及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就上述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1.1 就报告期外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占用天好有限资金的情形，认定发行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的依据；是否取得合规证明

1.1.1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作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账目上各科目往来余额，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对天好有限的累计资金占用金额为 2,460.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性质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资金占用余额(万元)	备注
1	李红	-	51.51	-
2	武文生	-	50.00	-
3	上海天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975.49	2009 年 1 月 6 日注销
4	上海天仪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方	690.00	-
5	上海乾石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269.33	2016 年 3 月 9 日注销

6	上海伊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0.93	2018年9月29日 注销
7	上海国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股东关联方	165.41	-
8	上海天好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17.81	2015年3月19日 注销
合计		-	2,460.49	-

注：上海乾石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和慈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苏丽安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至还款之日，前述各资金占用主体期间占用金额变动情况及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占用主体	期初资金往来 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资金往来 余额
公司成立 之日起至 2006年12 月31日	武文生、李红 ^注	0.00	2,107.51	2,107.51
	上海天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175.12	-1,175.12
	上海乾石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581.42	-581.42
	上海伊天科技有限公司	0.00	215.94	215.94
	合计	0.00	566.92	566.92
2007年1 月1日至 2009年12 月31日	武文生、李红	2,107.51	-2,272.15	-164.64
	上海天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5.12	2,106.01	930.89
	上海天仪物流有限公司	0.00	690.00	690.00
	上海乾石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1.42	1,020.76	439.34
	上海伊天科技有限公司	215.94	22.12	238.06
	上海国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	190.00	190.00
	上海天好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0.00	1.50	1.50
	合计	566.92	1,758.24	2,325.15
2010年1 月1日至 2015年6 月24日	武文生、李红	-164.64	266.15	101.51
	上海天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30.89	44.60	975.49
	上海天仪物流有限公司	690.00	0.00	690.00
	上海乾石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9.34	-170.01	269.33
	上海伊天科技有限公司	238.06	2.87	240.93
	上海国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0.00	-24.59	165.41

	上海天好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1.50	16.31	17.81
	合计	2,325.15	135.33	2,460.49

注：天好有限成立及 2002 年 9 月增资后，实质上分别形成了武文生、沈文辉对天好有限累计 800.00 万元、1,200.00 万元的资金占用。2004 年 11 月，周彬彬通过受让沈文辉承债式股权转让的股权形成对天好有限的 1,200.00 万元资金占用；2007 年 7 月，李红通过受让周彬彬承债式股权转让的股权形成对天好有限的 1,200.00 万元资金占用。为直观体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金额变动情况，统一以“武文生、李红”的形式标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文生、李红、沈文辉、天仪物流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主体资金占用款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1	武文生、李红	归还青浦华利涂料厂、恒荣商贸借款及其他个人资金周转
2	天好企业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周转
3	天仪物流	
4	乾石数码	
5	伊天科技	
6	国宝投资	
7	天好计算机	

上述表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外，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占用天好有限资金的行为，属于各方基于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并非天好有限经常性、长期性向不特定公众发放贷款的行为，天好有限不存在非法从事借贷业务的主观故意，也不构成天好有限非法经营借贷业务的恶意行为。

1.1.2 报告期外，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占用天好有限资金的行为(资金融通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09 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

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因此，报告期外，天好有限与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融通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

- (2) 根据《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报告期外，天好有限与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融通行为(民间借贷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下列情形：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外，天好有限与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融通行为(民间借贷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二)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三)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报告期外，天好有限与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融通行为(民间借贷行为)，不存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下列情形：

- (一)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二) 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 (三) 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四)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六) 违背公序良俗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外，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占用天好有限资金的行为，属于《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定义的民间借贷行为；若发生争议起诉到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其合法有效性应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3) 合规证明的取得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从事非法借贷活动的行为而被处罚监管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外，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占用天好有限资金的行为，属于《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定义的民间借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若发生争议起诉到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其合法有效性应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1.2 认定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依据

- 1.2.1 报告期外，存在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占用天好有限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天好有限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清理及规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228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好有限和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之间已经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第XYZH/2020SHA10211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武文生、李红已出具声明：“本人及关联方对公司的占用资金均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归还，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25“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如何把握？”之回答，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需注意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导致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在报告期之前得到整改纠正，不影响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 1.2.2 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财务内控制度建设完整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的风险进行了系统的辨识、评价和应对，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并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比较有效的执行”。

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2)，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1.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不会利用作为本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包括：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天好有限因武文生、李红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方、原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导致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已于报告期之前得以纠正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制度建设完整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招投标：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兰考县智慧政府服务平台项目”及“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存在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况。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兰考县智慧政务平台项目”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该项目收入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03%。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报告期内，该项目未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收入金额，发行人上述项目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回复如下：

2.1 “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收入金额

经发行人说明，“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收入确认，收入金额为 4,582,568.04 元，占公司 2020 年未审营业收入 30,3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51%。

2.2 发行人“兰考县智慧政府服务平台项目”“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2.1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兰考县智慧政务平台项目”属于兰考县民生工程，对于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较高，按照常规进度组织招投标程序不能满足时间要求和现实需要，且鉴于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12 月承接过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机房建设及配套建设、焦裕禄民心热线平台建设项目”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就该项目先行签署了意向协议，协商由发行人 2017 年先行组织实施相关工作。2018 年 1 月 9 日，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对“兰考县智慧政务平台项目”的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系对“兰考县智慧政务平台项目”的升级改造，鉴于智慧政务平台系发行人实施的项目，更换供应商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基于项目升级改造较为急迫，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与发行人先行签署意向协议，由发行人 2019 年先行进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2020 年 8 月 5 日，兰考县行政服务中心对“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的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2.2 发行人“兰考县智慧政府服务平台项目”“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系发行人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而配合客户方先行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虽然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时间晚于发行人实施日期，但考虑到该等项目具有特殊性 & 发行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在判断提前参与项目的投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在实践中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采购文件、合同文件、验收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均已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根据成交结果签署了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相关的争议或者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2.3 就前述项目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形，采购流程主要系客户发起，发行

人为被动根据相应流程进行销售，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无法决定客户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发起时间，若客户未发起政府采购流程，则发行人亦无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销售。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供应商未影响采购人采购流程的情况下，供应商并不会因采购人未履行采购流程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参与政府采购程序中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监管的记录。

综上所述，就“考县智慧政府服务平台项目”“兰考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平台建设项目”先实施后补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人先实施后补采购程序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刘 新： 刘新

徐 源： 徐源